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只电机制动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龙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2
六、结论.....33
附表.....34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登记

附件 7　公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水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芜湖市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2 万只电机制动盘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07-340208-04-05-23279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谢启飞</td><td>联系方式</td><td>1390553358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弋江区 县（区） 乡（街道）
三山经开区芳甸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8 度 11 分 40.62 秒， 31 度 12 分 51.8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三经发[2021]21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94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654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配制造业、现代物流、电子信息；优先进入的行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流业等行业；控制进入的行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制造、火力发电、其他仓储业等行业；禁止进入的行业包括；皮革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行业，本项目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不在控制进入及禁止行业内。 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技术。企业的资源利用率等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为轻污染产业，项目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理，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执行自行检测制度，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

调整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芜湖市产业投资和布局导向》，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开区芳甸路 1 号，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1-1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开区芳甸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	芜湖市三山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	相符

		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租赁厂房，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简称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三山经济开发区的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SO_2 排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 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不排放 SO_2，废水为生活污水	符合
2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管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负责制，全权负责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并成立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进行企业管理，定期对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 2、重大危险源均应设置事故贮存	1、管委会已建立主任安全生产负责制并落实了相关措施。2、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已合理规划了布局，加强了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	符合

		池，贮存池须满足泄漏液体贮存的要求，应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水池须满足贮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合理规划布局，从布局上减轻发生风险事故后造成的影响，加强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3/万元	项目新增用水154t/a，年产值500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08m^3/万元	符合
4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总体规划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筛选项目，大力发展低投入、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资源节约型产业，重点发展资源、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科技型、知识型产业，重点引进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流业等行业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行业。 禁止发展项目严禁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导向、易造成环境污染、能耗消耗大、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开发区在江南新城周边引进企业时应考虑对江南新城的影响，禁止高污染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不在（控制进入及）禁止行业内。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表1-2可知，扩建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三山区相关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表1-2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技改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适用于安徽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量项目可参照逐步调整。对照皖长江办[2019]18号文，本项目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不涉及岸线、河段开发，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长江办[2019]18号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业。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生产。	符合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5240m，距离长江支流漳河 9020m。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7、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国发[2018]22 号及皖政[2018]8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

文件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安徽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开区芳甸路 1 号；项目属于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属于低污染、低能耗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能达标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20 年，河北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根据表 1-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3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皖大气办[2020]3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 8 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企业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龙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芜湖逸书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厂房 948m²，建设“年产 12 万只电机制动盘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电机制动盘 12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107340208-04-05-2327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中的“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企业主行业为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机制造 381”。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承诺按时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申请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7	电机制造 38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为此，芜湖龙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 900m^2，布置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2 万只电机制动盘项目	厂房依托租赁方，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48m^2	依托租赁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消防给水管网，用水量 154m^3/a	管网依托租赁方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10 万 kWh/a	电网依托租赁方
	排水系统	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厂，废水排放量 120m^3/a	管网依托租赁方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面积 100m^2	/
		成品仓库：面积 80m^2	/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
	厂内运输	叉车、拖车及人力推车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废气治理	粉尘：重力沉降+车间通风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50m^2	依托租赁方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5m^2	依托租赁方建筑，单独设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新增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增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危废库、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车间及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危废库新建，其它依托租赁方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工作时数
电机制动盘	12	2400h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铁片	吨	192	/
	液压油	吨	0.2	/
	切削液	吨	0.2	/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10	/
	水	m^3/a	154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液压机	Y38-1	4	台
2	数控车床	Sk520	4	台
3	数控车床	Sk50	2	台
4	数控车床	Sk40	1	台
5	普通车床	Cy6250	2	台
6	普通车床	Cy6140	1	台
7	加工中心	CNC850	2	台
8	加工中心	CNC1160	1	台
9	平面磨床	M7130	1	台
10	液压拉床	20 吨	1	台
11	锯床	4028	1	台
12	炮塔铣床	M5	2	台
13	大立铣	X-5032	1	台
14	台钻	Z-25	6	台
15	攻丝机	M24	2	台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54m^3/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废水年排放量为 120m^3/a。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kWh，由园区电管网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948m^2，办公室位于厂房内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内东

北角，车间内东侧布置生产区，西侧布置原材料区、成品区和危废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开区芳甸路 1 号，厂区周边情况为：项目东侧为芜湖永庆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隔路为芜湖逸书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和北侧均为芜湖逸书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等，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金属粉尘：重力沉降+车间通风	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0m^2	依托租赁方	暂存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2	1.5	
	垃圾桶	0.5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达标排放
合计		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电机制动盘。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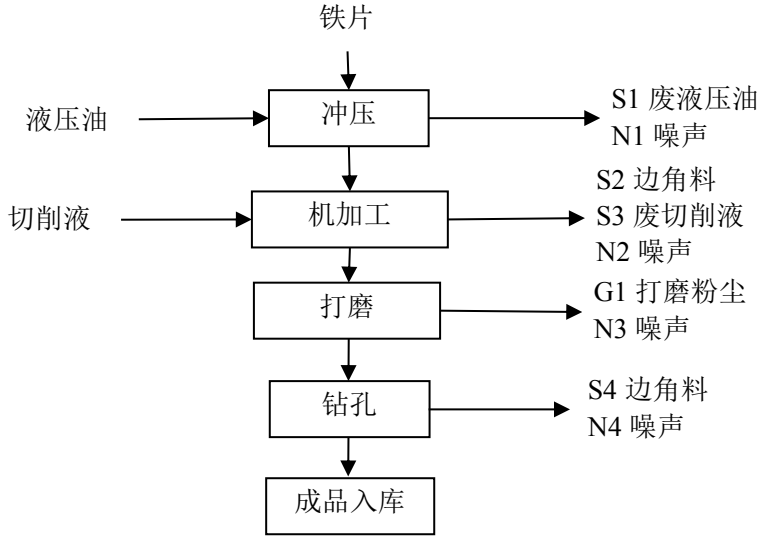

图 2-1　锻造部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原材料铁片通过液压机冲压成型，冲压过程有废液压油和噪声产生。

机加工：成型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或者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加入切削液，该过程有边角料、费切削液、噪声产生。

打磨：机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平面磨床进行打磨，打磨过程有打磨粉尘和噪声产生。

钻孔：工件经打磨后使用台钻或者攻丝机进行钻孔，该过程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SS、氨氮
固废	S1	冲压	废液压油
	S2	机加工、钻孔	边角料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4	液压油存储	废油桶

	S5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三山区”监测情况，以下为首要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表 3-1 三山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O_3$8h (μg/m³)	CO (m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三山区	扬子学院	8	27	150	1.2	61	35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三山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三山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澛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3 类区标准值	
		2021.8.5	2021.8.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7	44.6	54.1	45.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5.0	44.9	54.0	46.6		
N3	西厂界外 1m	54.2	43.9	56.2	44.8		
N4	北厂界外 1m	53.4	44.2	52.9	43.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孙滩村	-140	320	NW	360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境	长江	/	/	NW	524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漳河	/	/	NE	902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各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2	COD	50	
3	BOD_5	10	
4	SS	10	
5	氨氮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0.0109
废水	废水量		120
	接管量	COD	0.036
		氨氮	0.0042
	外排量	COD	0.006

		氨氮	0.0006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09t/a。

项目废水排放量 120m^3/a，废水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036t/a、氨氮 0.0042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 0.006t/a、氨氮 0.0006t/a。

项目新增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打磨粉尘 → 重力沉降 → 车间通风 → 无组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841g/kg-原料，项目使用原料铁片 192t/a，则机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545t/a，产生速率为 0.0227kg/h。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铁屑，由于铁屑密度较大，80%的铁屑通过自身重力沉降沉降在设备四周，因此，机加工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9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	废气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	处理	排放情况	排放

源	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施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mg/m³
生产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27	0.0545	重力沉降	/	/	0.0045	0.0109	0.5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打磨	颗粒物	重力沉降+通排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010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9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09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三山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项目与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为 360m；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各类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与水的

配比为约为 1:20，项目年用切削液量 0.2t/a，则配置用水量为 4t/a（0.013m³/d）。该部分用水约 80%损耗，其余随产品和金属屑带走，少量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②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0.5m³/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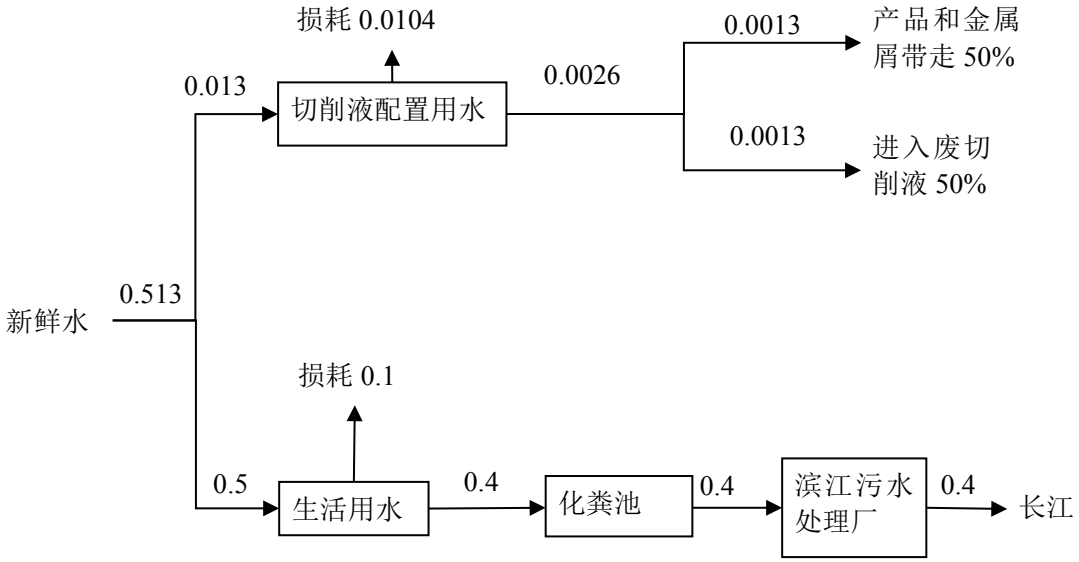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00	0.036	50	0.006
		BOD_5	300	0.036		200	0.024	10	0.0012
		NH_3-N	35	0.0042		35	0.0042	5	0.0006
		SS	300	0.036		200	0.024	10	0.0012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接管可行性

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规划十路（经八路）与规划保定渠相交点的西北处，总占地面积 38200m^2，2020 年设计总规模为 14 万 m^3/d，近期规模 6 万 m^3/d，一期工程为 3 万 m^3/d，二组 1.5 万 m^3/d 污水处理能力，其中第一组 1.5 万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市局验收（环验[2013]094 号），第二组 1.5 万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市局验收（环验[2015]137 号）。目前日处理污水为 3 万 m^3/d。

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区域为整个三山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具体包括食品工业园区、三山老镇区、临江工业区、峨桥镇区，目前已建成五星泵站、芜铜泵站、中沟泵站、滨江泵站共 4 座泵站，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A）~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数控车床	7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体隔声	15~25
2	普通车床	3	75		15~25
3	加工中心	3	75		15~25
4	平面磨床	1	75		15~25
5	锯床	1	75		15~25
6	炮塔铣床	2	75		15~25
7	大立铣	1	75		15~25
8	台钻	6	75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0}-20\lg（r/r_0）-\triangle L$$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r0}——参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值；

r_0——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本次 r_0 选取 1.0m；

△L——建筑物等其他因素衰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数控车床	50	28.1	36.2	17.9	16.9
普通车床	50	26.4	37.9	16.3	17.5
加工中心	50	27.9	36.4	16.8	18.0
平面磨床	50	25.7	38.7	15.4	17.6
锯床	50	23.7	35.8	17.2	14.8
炮塔铣床	50	26.8	32.7	16.2	16.3
大立铣	50	29.6	36.9	15.1	15.7
台钻	50	27.5	39.2	14.9	14.9
贡献值	/	36.29	46.13	25.37	25.64

由上表，本项目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南厂界 46.13dB（A）。因此，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因此，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

②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 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冲压过程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过程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 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金属边角料	/	固	5	收集外售	0
2	废切削液	HW09	液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	废液压油	HW08	液	0.1		0
4	废油桶	HW08	固	0.05		0
5	生活垃圾	/	固	1.5	环卫部门清运	0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7、HW49	2600 吨/年（仅限芜湖市）
3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5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西北角，依托现有建筑，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0m^2，可满足废弃物堆存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2。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

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2	污水输送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泄露
3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化粪池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4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危险废物，主要风险场所为危废暂存间。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t）	临界量（t）
危废库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	/	0.5	250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危废库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	发生泄露事故	发生泄露事故	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废切削液。

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

	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②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危废库，对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化学品的贮存量较小，油库、危化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油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危废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⑦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

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废库的废切削液在储存过程发生意外泄露，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网点布设、监测频次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表 7-16　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氨氮、SS	1 次/年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车间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次/年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BOD_5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0m^2$；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2$；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09	/	0.0109	/
废水	COD	/	/	/	0.036	/	0.036	/
	BOD_5	/	/	/	0.024	/	0.024	/
	氨氮	/	/	/	0.0042	/	0.0042	/
	SS	/	/	/	0.024	/	0.0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	/	0.5	/
	废液压油	/	/	/	0.1	/	0.1	/
	废油桶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